

廿六年一月廿七日

平綏日報

車站應有完善之設備

張作霖題

第三百四十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目 要

局 令 奉政委會令發取緝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由

奉部准工務處設計課課長王超枏加津由

公 牘 管理局函：請將本路與公路交叉道口處置安全設

備由

各處公告

機務處
工務處會傳知：為茲將寧遠車站保安岔道使用辦
車務處

法印發並規定自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仰遵

照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查動報告 警察第二分段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查動報告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二十五年十月機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七號

令各處署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七零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五年十二月禁政字第四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參字第二二七二號函送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十條，除經公布通飭各路切實遵行外，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核所訂辦法，尙屬周妥，除通令各省市府暨禁煙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爲要，」等因，並抄發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處署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附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取締鐵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

- 一，關於取締員工私運毒品，除照本部所頒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聯坐規則，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之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段站廠所之各級首領，對於所屬員工警役，應隨時負責監察其行爲，詭秘形跡可疑者，尤應嚴密偵查。
- 三，機車在出發站出廠之前，及在到達站入廠之時，應由各機車廠首領，將該機車及其煤水櫃車施行檢查一次。
- 四，客車守車及電燈車，在出發站配組列車之前，及抵到達站之後，應由各主管首領，施行檢查一次。
- 五，各列車在出發站開行之前，應由隨車車警首領將該列車之機車及其煤水櫃車暨所有車輛檢查一次。
- 六，各列車隨車車警首領，對於車上服務員工警役所帶之行李，應特別注意，並隨時施以檢查。
- 七，各列車車上服務員工警役在沿途各站，如有與他人交接私人物件，站上車上車警首領，應即予以扣留檢查，站

上車上車警首領，於列車開行及將到站時，尤應注意，有無拋物上車或丟包下車等情事。

八，運出運進之行李包裹貨物，應切實遵照章則規定，施以檢查。

九，站上車警首領，對於所屬員警檢查運出運進之行李包裹貨物，應隨時嚴切監視。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八號

令工務處設計課課長王超樹

查本局呈報遵令改組，擬請改派該員為工務處工程司，充設計課課長，並加津貼一案；茲奉

鐵道部一月十三日總字第三三三號指令開：「呈單均悉。王超樹着改支津貼捌拾元，餘予照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函

第一一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二日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七〇一號訓令開：

查近來各處公路汽車與列車相撞事變，業已發生多次，雖其原因類皆由汽車之冒險搶道，咎在公路。但雙方在事人員有失謹慎，保安設備，均欠週密，要無可諱。每一事變結果，往往傷亡人命顛覆車輛，社會鐵路及公路各方面交受損失。現在各省公路建設日見發達，汽車運輸較前繁盛，所有鐵路與公路交叉各處，若不增加保安設備，妥籌保安辦法，禍變之來，勢將方興未艾。茲為謀嗣後行車安全起見，特將鐵路與公路交叉地點設備方面應行改善各項指示如下：

(一) 交叉處應由鐵路將路基及上下坡改善，以便汽車行駛。

(二) 交叉處鐵路兩端五百公尺處，應各立鳴汽號牌。

(三) 在城市附近或公路行車極忙之交叉處，應由鐵路建設柵欄，並派人管理，以資周密。

(四) 交叉處公路兩方二百公尺處，應各立「危險—鐵路交叉」牌，又在兩方五十公尺處，各立「停車」牌，以便節制速率，此項號牌應由各路局轉知

勞 力 招

來 貨 運

各關係公路從速設置，以策安全。

以上各項統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等因。經飭各段查明本路沿線與公路交叉地點，處數，及擬定改善辦法，業由本局分別酌核辦理，並將交叉處坡度太峻者量予改善，以利汽車通行。惟 部示第四項設立「危險鐵路交叉」牌及「停車」牌，應轉知各關係公路設置。此事關係鐵路與公路雙方行車之安全，極為重要。相應函達，並檢附本路沿線與公路交叉道口處數調查表請煩查照轉飭從速設置，以策安全。並希惠復是荷。此致

冀察汽車公路管理局

山西省建設廳

綏遠省建設廳

北平市工務局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工務處會傳知

機車

運統類第十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由：為查將「寧遠車站保安岔道使用辦法」印發並規定自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仰遵照

由

查工務，機務第三段及機務第四段各段長，會擬之「寧遠站行車及保險岔道運用規則草案」，經本處依據行車通則及附則有關各條之規定，並參照該站固定號誌之設備，及該項草案之意旨，改訂為「寧遠車站保安岔道使用辦法」計七條，發交各該段會核議復，僉稱妥善。茲將該項辦法及該站綫路略圖，隨傳印發，規定自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對於關係員工應預先詳細講解，嚴格訓練，務期切實奉行，以策安全，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附發辦法及略圖各一份

右傳知

機務各段長

工務各段長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列車長

各車守

各總監工

各監工

各司機

機務處處長 楊毅

工務處處長 金壽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寧遠車站保安岔道使用辦法

(一) 爲防止列車，機車或車輛溜行過站起見，在該站南端，敷設保安岔道二股：其與頭股正道（上行道）通連者，名爲「頭股保安岔道」，與二股會車道（下行道）通連者，名爲「二股保安岔道」。

(二) 各該保安岔道分別開通於頭股正道或二股會車道，爲各該保安岔道之常置部位，除使列車，機車或車輛通過時，應開通頭股正道或二股會車道外，無論何時，各該轆尖須保持其常置部位。（參閱行車附則第五十三條）

(三) 頭股保安岔道之轆尖，應與上行出發號誌爲聯鎖裝置。在該裝置未經備妥之前，除因調移車輛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單獨搬動轆尖外，該轆尖之部位，與出發號誌所顯示之號誌，務須一致。即該號誌顯示平安時，

該轆尖搬於頭股正道開通之部位，該號誌顯示險阻時，該轆尖須保持其常置部位。

(四) 凡應在站停留之上行列車進站，非俟列車停穩，並將開行手續辦理妥當後，不得將出發號誌，顯示平安，亦即頭股保安岔道之轆尖，不得搬向頭股正道開通之部位。（參閱行車通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

(五) 過站不停之上行列車駛進該站，須望見出發號誌確已顯示平安，頭股保安岔道之轆尖已搬於頭股正道開通之部位，方得按規定速度，妥慎行駛，倘司機認爲情形緊急，須駛入保安岔道時，應連鳴汽笛二短聲，通知車站將轆尖搬向保安岔道，並將出發號誌顯示險阻，俾進入保安岔道。（參閱行車附則第十三條）同時，應即施用手軔。（參閱行車通則第一五九條）

(六) 二股保安岔道之轆尖，除因調移車輛，或其他特殊情形，得臨時單獨搬動外，非俟下行站號誌顯示平安後，不得搬於二股會車道開通之部位，至關係列車最後之車輛通過後，須將該轆尖迅即搬回，保持其常置部位。

(七) 各該保安岔道之轆尖及有關之固定號誌，其保管及運

使 用 公 物

要 節 省

用等項，除應遵守以上各條之規定辦理外，所有行車
通則及附則關係各條之規定，均須遵守。

寧遠站保安岔道綫路略圖（略）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工五分段第一六六號道班大工李樹榮，所佩之集乙字第
二七七號紅色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一分段
謹將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後

警察第一分段長趙國標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七日，乘一次車，巡查清華園清河沙河昌平
四站，二十八日乘人力車，巡查德勝門安定門東直門朝
陽門四站，二十九日乘八一次車，巡查西黃村石景山三
家店門頭溝四站，返回乘二次車，巡查廣安門豐台兩站

，查得各該站員長警等，維護界內，及沿線治安，尙稱
努力，復查得各該內務，亦甚整潔。

駐豐台站巡官趙怡昌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八日乘七一次車，巡查廣安門站，查得長警
迎車值崗巡邏看守負責貨車勤務，均能認真工作，並無
懈怠情形：

駐朝陽門站巡官楊西喬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七日乘一次車巡查東直門安定門德勝門三站
，查得各該站警士服務，均屬努力工作，所有各該站警
長督率各警服務，亦甚得法。

駐門頭溝站巡官陳柏青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三十日乘八二次車，巡查三家店石景山西黃村各
站查得各該站長警維護沿線及站內治安情形，尙屬周密
。

駐西直門站巡官承志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三十日乘七一次車，巡查清華園清河兩站，查得
長警維持站台秩序，指導上下車旅客，皆能發揮警察應
盡職責。

駐沙河站巡官唐建勳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五日乘七一次車。巡查昌平站，及步行巡查

沙河南北兩大橋警士，服務皆屬勤奮盡職，警長亦能負責指導各警職務。

駐護局分駐所巡官程石安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八日，查得晝夜局衛署衛警士，局內帶班警長均能各盡職守，並無偷安及懈怠情事。

所有以上查動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一分段長趙國樑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議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

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案(續)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八三次列車在昌平南口間五〇號里數牌處脫鈎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二十一號機車行駛第一八三次貨列車，挂空重車共二十六輛，十九點三十五分行至昌平南口間第五〇號里數牌處，適為一〇〇呎上坡，與一〇〇〇呎半

經彎道，因機車牽引力不足，未能闖上，當即停車報由南口派六五號小機車接援，迨續行開駛，機車開汽稍猛，致將第十三輛北寧二〇〇六二號三十噸蓬車之前端鈎舌折斷，因而該列車後部車輛共十六輛，順坡溜逸，經車守覺察，急速督同馮鈎夫等拼力緊探車閘，至四十九號里數牌處停止，幸未肇生重大事變，旋由二一號機車，將該二〇〇六二號車及後部車十五輛，分兩次挂回南口，計延誤一點五十五分。」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第二〇〇六二號車鈎舌與鈎背相接處，微有裂痕，又為鈎爪吃力部分，列車停有坡道開行時，自較平道需力為大，舊有裂痕受震盪而折斷，至列車停止原因，顯係該司機指導無方，致汽力供給不足所致，」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發生原因，先因汽力不足在中途停車，繼又施開過猛將鈎舌折斷，致後部車輛順坡溜逸，該司機屈華庭實難辭疏忽之咎，擬請援照行車事變員工獎懲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罰辛三日，車守伊佐與指揮得力，擬予傳諭嘉獎有關之馮鈎夫手術敏捷遏止事變，擬請獎洋二元用昭激勵。

預防方案 飭司機在行經峻坡軌道之先，務須將汽力燃燭充足，以免中途停頓，貽誤行車。

議決案 請車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案辦理。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二四二次車在青龍橋站水櫃輪軸切斷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零點四十八分，九八號機車，值駛二四二次，在青龍橋站返回東首二股道岔之際，司機聞有異聲，立即停車，查係左邊第四度輪軸切斷，約值洋一百六十元，連帶出軌四輪，乃停車於二股道候援，上下列車，均無阻碍，旋由康莊機工兩段長，帶領員工及軸輪一條前來起車，於五點五十分完全修復，計停車五點零二分，至所挽重車，改由二四六次掛往南口，」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查該水櫃輪軸，已駛用多年，惟軸頭直徑為一百三十四公厘，並未逾規定最小限度，但審查切斷平面廓內，原有舊痕一道，其中心連接部份，僅剩三十公厘，表面連接部分，僅剩二公厘，當係質料欠佳，年齡過舊，鋼質發生變化，以致切斷等情。

員工功過 查該軸因年齡已久，裂線大半，其連接小部分與隱藏於軸箱內，外部實不易查見，該軸頭亦未逾規定限度，行車及查驗機車員工，似無責任，擬請免予處分。
預防方案 駛用年久之輪軸，須一律詳加檢驗，以策安全。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預防方案辦理。 (未完)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十二三日機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五)

原提案所訂客列車機車用煤標準數量略低，似嫌不足，擬先由各段實地試驗，限一月內將試驗結果，呈報本處，以憑核訂。

主席提出第四案「請規定機車爐堵大小標準案」付討論
審查意見：
擬照原提案辦理，其他亦應標準化之件，由南廠擬議，呈處核辦。

議決：通過

主席提出第六案「請規定客貨車大小修標準案」付討論
審查意見：

第一日開會時主席主張如將轉向架板拆散，逐件檢查修整者為大修。如將轉向架取出而不拆散，僅落車軸鑲修者為中修。其僅修配零件者為小修。但此種分別方法仍稍嫌含混，最好照此原則由兩廠兼用應需工數方法擬訂標準呈處核定。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未完)